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农村、“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指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做好本镇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8	负责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1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辖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3项）	
2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开展典型镇建设，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27	组织实施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超市、住宿、餐饮等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29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3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4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36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7	服务洋青工业园区提质扩容，推动企业技改创新
38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打响擦亮火山红薯、湛海火龙果、文相香米等特色产业品牌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做好就业创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关怀走访等服务工作
43	依法对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对象发放奖励金
44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和发展省级卫生镇创建成果
45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6	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相关工作任务，推动培育技能人才
47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8	组织和落实本镇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和审核发放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证
49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康园中心建设和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
51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2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3	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4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四、平安法治（17项）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56	做好辖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推进整治涉毒和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等工作
58	落实重点人员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5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辖区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61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2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63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64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65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72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3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推进森林资源管护
74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小型水利设施进行管理
75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76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六、城乡建设（6项）	
77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78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管理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工作，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80	负责辖区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和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工作
81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82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七、乡村振兴（11项）	
8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8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
85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6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87	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8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指导、监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0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批
9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92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93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八、文化旅游（6项）	
94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95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96	开展民宿登记、日常巡查和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9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炮楼、水渠、祠堂等文物保护工作
98	负责辖区内古村落保护工作，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99	依托中共遂溪中心县委成立遗址、南路抗日第一枪纪念园、竹山青抗夜校等红色资源，打造洋青红色教育基地，弘扬红色文化
九、综合政务（10项）	
100	做好单位文电、督查、综合协调及值班值守等工作
101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2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4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会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和政府采购，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5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106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7	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0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1.负责牵头开展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采集工作。 2.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进行审核。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会同县委组织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3.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进行审核。 4.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1.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县委社会工作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4.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4	上级部门派驻乡镇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选派干部到乡镇单位,明确派驻干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2.对派驻干部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确保其履行职责。 3.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派驻干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4.建立与乡镇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干部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负责对派驻干部的日常管理,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2.为派驻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资源,确保其完成工作任务。 3.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派驻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4.上级部门对派驻干部进行考核,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支持。
二、经济发展(5项)				
5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7	商会协会管理	县工商业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对所属的行业协会的引领和联系、指导。 县民政局：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进行备案管理。 县委社会工作部：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全县性经济类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1.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2.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变更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3.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换届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4.对属地政府主管的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8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制定本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统筹开展防范金融风险、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工作。 4.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综合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试点工作。 5.做好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1.常态化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防范宣传工作。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及时上报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风险线索。 3.派员参加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 2.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 3.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组织开展生产、销售领域产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协助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 4.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三、民生服务（20项）				
10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7.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8.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牵头推动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制定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镇卫生院开展卫生服务项目。 2.落实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机构作用。 3.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教育和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技能和服务水平。 4.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5.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6.统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7.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8.实施公共场所、学校、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1.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和机制建设，动员群众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基本公共重点服务人群的组织、动员、健康宣教等服务。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居民基础信息采集、更新、报告、入户随访等工作。 4.根据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协助组织辖区相关人员进行基本公共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5.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卫生监督领域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1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员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做好资助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2.及时对参保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3.对新增需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审核并上报信息，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安全治理、联动处置。
15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16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1.开展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 2.做好未成年人溺亡案事件的事后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指导相关部门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1.配合县教育局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管理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落实管辖范围内的河、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和监督其他有关水域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水利领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水利领域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监督管理单位落实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责任。 3.落实管辖范围内的引水工程等水域安全管理责任和监督其他引水工程等水域的管理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高标农田渠道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2.落实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范且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养殖池塘管理责任。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8.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开展符合水域养殖证的养殖池塘管理工作。
17	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核及资金拨付。 3.联合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督导培训机构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5.以人才驿站为平台，组织开展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交流、调研、座谈等活动。	1.收集本镇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发动有需求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广泛宣传培训政策，引导各类劳动者学习职业技能。 3.加强各类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跟踪。 4.组织举办镇人才驿站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交流、调研、座谈等活动，根据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 5.收集共享人才信息数据，依托镇人才驿站组织举办交流调研、座谈培训等人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县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9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20	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方案。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参与上门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22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优待金发放到人。
24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基本工作及职责。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经办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 2.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县公安局： 1.制定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通报肇事肇祸案事件情况，对肇事患者进行临时性约束。 2.按照卫健部门提供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与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将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患者信息录入全国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并将核实后的患者信息反馈卫健部门。 3.及时掌握已纳入监管范围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有关情况。 4.负责送治流浪乞讨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完善健康档案，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送医等工作。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委政法委： 督导镇、各相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工作各项任务，并对镇、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及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4.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5.配合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26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县科学技术协会	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 工作。	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
27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县民政局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做好资料审核和留存资金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作。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将被征地社保资金划入个人社保账户，按已确定的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在社保信息系统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 2.负责征地社保费发放，为符合领取的被征地农民发放征地社保待遇。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监督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29	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推进我县农房保险工作。 2.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 3.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引导群众积极投保。
四、平安法治（8项）				
30	禁毒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派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日常使用情况检查。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拟适用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配合对拟适用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2	养犬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等做好本辖区流浪犬只的收容管理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犬登记、免疫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出租屋管理	县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4	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在重大物业纠纷化解中，提供政策法规依据，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 3.指导监督属地镇牵头研究解决新旧物业公司交接、业委会选聘物业等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1.按权限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 4.开展物业住宅小区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活动。 5.督促物业住宅小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物业领域资料收集、填报等工作。
36	开展反走私工作	县公安局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1.开展反走私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县委政法委：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 县公安局： 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县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	1.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排查、预防、预警辖区内传销风险等各项工作。
五、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协助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如日常养护、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工作。
39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0	开展污染源普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4.组织开展大气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及河道范围内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告知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职责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5.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6.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7.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推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常态化巡查管控。 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建设。 2.负责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3.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4.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5.配合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做好应急处理。 3.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水务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开展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做好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各类污染源管控。 4.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和监管。 5.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强化联动整治。 6.负责对河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保障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断面）正常运行，严查人为干扰行为。 7.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环境监管及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8.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县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做好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协助做好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各类污染源管控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4.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和整治，根据上级政府决定，关闭、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和畜禽养殖场、小区等。 5.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防范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断面）的人为干扰，配合开展水监测工作，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6.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7.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3.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4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牵头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无废城市”创建等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加强对本辖区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向上级政府和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责任的部门报告。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协助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线索。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无废城市”创建等工作。
46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开展相关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及时报告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损害评估等工作。 3.协助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纠纷解决、环境信访及涉生态环境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六、城乡建设（14项）				
48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选定改造主体。 4.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4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落实我县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镇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1.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4.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直部门进行查处。 5.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6.派员参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权限履行各领域范围自建房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整治,协助将鉴定报告内容录入住建部门有关业务系统。 6.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1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2.指导镇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3.指导镇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镇依法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镇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建、扩建、改建等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
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3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阶段的由该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2.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按权限责令改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筹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推进无障碍改造。 2.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3.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及时上报、督促整改损坏无障碍环境建设行为。 4.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54	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4.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2.开展二次供水、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4.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5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县水务局	1.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检测责任。 2.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责任。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损坏水利设施和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水政监察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7	节约用水	县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配合县水务局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和节水灌溉工程实施建设，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58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行政处罚。 3.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行政处罚。 4.对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行政处罚。 5.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负责依法对涉嫌违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县办案部门开展涉案垃圾的检测鉴定以及生态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工作。	3.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4.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
59	历史建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名录管理、编制保护规划等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整理历史建筑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等工作，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1.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负责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1.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2.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协助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纠纷等。 4.排查辖区水库移民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5.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七、乡村振兴（9项）				
62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社区）、镇级的审核、公示。 3.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63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65	农药、肥料、农膜的使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肥料、农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负责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药、肥料、农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6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67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 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县水务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 - 制定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参与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69	农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 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 - 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 -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 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 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 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 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制定农机管理台账。 - 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渔业监督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1.主管全县渔业工作。拟订全县渔业生产、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渔业生产模式，指导渔业养殖业结构、布局调整。对管辖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加强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加强对所辖水域、滩涂养殖容量的调查评估，确定养殖容量并实施监控和管理。鼓励发展远洋捕捞业，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量合理安排近海捕捞，严格控制沿岸渔场和江河的捕捞强度。组织实施渔业增殖放流、渔业养殖、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等工作。 3.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渔船海事、渔事案件调查处理和调解。 4.组织实施捕捞许可制度、伏季休渔等制度。按权限核发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落实有关惠渔政策。 5.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渔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健康养殖和无公害养殖，推广生态养殖，促进现代渔业发展。加强水产苗种质量和水生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水产品批发市场、水族馆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加强水生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监督管理。	1.开展渔业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渔业生产日常巡查调查工作，收集信息并及时上报。 3.加强对渔业生产和渔业企业的服务工作。 4.协助开展渔业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5.协助处理涉渔事故、事件和信访等工作，配合做好调查、应急救援、维稳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6.协助开展渔业案件调处和执法工作。 7.做好落实惠渔政策的相关调查、审查、审核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2项）				
71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72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县委党史研究室：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4.做好年鉴、年报、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九、应急管理（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与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应急知识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并指导镇制定相应的预案、计划等。 5.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7.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8.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9.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编制本镇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与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9.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审批，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联合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检查处。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3.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前现场核查。
75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燃气安全监督，负责燃气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管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燃气质量及计量的监督检查。 2.负责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管，查处违法气瓶充装行为。 3.负责开展燃气价格监管，查处燃气违规收费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工作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气象局	县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6.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气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宣传教育。 2.负责建立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组织指挥体系。 3.组织、协调、指导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城市防洪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督促、协调县有关部门对城市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 5.负责组织协调危房大型内涝（超出街道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6.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完善城县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地质灾害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3.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3.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气象局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的管理、地震监测、震害预测及预防、震灾快速评估和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 负责制订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管理监督防震减灾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 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县气象局: - 制定本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配合县三防指挥部开展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 负责全县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警。 - 联合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自然灾害发生时,提供实时气象数据(如降雨量、风速、温度、湿度等),辅助救援决策。 -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负责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78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配合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依法对住宅物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 做好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社会救助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并调查火灾原因。 - 指导专职消防队、专职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训练。 - 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做好镇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设备保养维护工作。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3.负责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收到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十、交通运输（2项）				
80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配合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载运标准查验登记装载配载货物名称及重量等信息，并开具装载配载证明。 4.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乡道以下道路、城市道路、桥梁勘察。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城乡建设（65项）		
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承接部门：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	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	承接部门：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续监督整改。
36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续监督整改。
37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续监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0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2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53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而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二、交通运输（1项）		
66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三、平安法治（14项）		
67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78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7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生态环保（6项）		
8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85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86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市场监管（123项）		
87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91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92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93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01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4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5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0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9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1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7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0	对屠宰厂出场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23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4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1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4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35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8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2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6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7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9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0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3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5	对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7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8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9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1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2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3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5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7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违反规定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9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0	对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3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4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7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8	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0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1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2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4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5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6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0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3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4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未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6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7	生产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8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没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没有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0	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失效；包装、标识不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公证检验标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1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3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4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5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7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8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9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卫生健康（18项）		
21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2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8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9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0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2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6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7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七、应急管理（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9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5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汛期巡查、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7	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汛前巡查、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9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自然资源（135项）		
24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6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2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8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2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4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265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26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3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4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6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7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8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0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1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4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6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8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2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4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6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7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8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0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工作。 2.将消灭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01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工作。 2.将消灭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0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04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05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0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8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9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对不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3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6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7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8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1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4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5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7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8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9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1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2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5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6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7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9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0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2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3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45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46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47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8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49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5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351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2.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行政机关派遣工作人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工作。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2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3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4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6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7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8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9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0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1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2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4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5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6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9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3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检查	承接部门：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项）		
37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6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